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资信部分： <u>4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15</u> 分 投标报价： <u>4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资质评分标准 (40分)	类似工程业绩 (8分)	<p>(1) 企业业绩：投标人企业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6000万元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6000万元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的得4分；限评1项。</p> <p>注：1、造价以合同内注明或竣工验收证明书金额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公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才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项目规模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无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同一业绩只计取一次得分，“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计分。3、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p>一、总监理工程师（6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得2分；（上传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的得2分；5年≤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的得1分。 （提供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计算）</p> <p>3、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上传职</p>

		<p>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注：提供总监的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证明）、退休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仅适用于项目总监）。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无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专业监理工程师（18 分）</p>		<p>二、专业监理工程师（18 分）</p> <p>（1）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4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p> <p>②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 1 分。</p> <p>③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的得 1 分。</p> <p>④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专业）的得 1 分。</p> <p>（2）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4 分）</p> <p>①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p> <p>②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的得 1 分。</p> <p>③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专业）的得 1 分。</p> <p>④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得 1 分。</p> <p>（3）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3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p> <p>②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1 分。</p> <p>③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1 分。</p> <p>（4）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7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p> <p>②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得 1 分。</p> <p>③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p>

		<p>④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的得1分；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⑤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⑥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专业）的得1分。</p> <p>（注：项目监理机构的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除总监外）均必须提供：上述评分要求的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无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拟投入的检测仪器与设备（8分）</p>	<p>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水准仪、经纬仪、碳化深度测量仪、万能试验机、GPS、全站仪、红外测温仪、直读式测钙仪、砂浆稠度仪、非金属超声波探伤仪、低温延度仪、渗漏寻检仪、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坡度测量仪、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水泥负压筛析仪等检测设备齐全得8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和有效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只需提供购买发票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2.4 (2)</p>	<p>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15分)</p>	<p>质量控制措施 (5分)</p>	<p>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p>
		<p>进度控制措施 (3分)</p>	<p>有切实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p>
		<p>投资控制措施 (3分)</p>	<p>有切实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p>
		<p>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2分)</p>	<p>有切实可行的组织协调管理措施</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2分)</p>	<p>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管理措施</p>

		<p>备注：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 70%。</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总页数不得超过 280 页，每超 1 页扣 0.1 分，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标插入引用的图片或照片上的文字字体不作要求）。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②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③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5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 Q1+B×Q2，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说明：</p> <p>1. 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则直接取有效投标单位的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

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4)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2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平均计算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平均计算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平均计算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的处理办法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如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